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 日 發稿字號:高市選四字第 號

聯絡電話:7999388 聯絡人:第四組

市選委會以設「容易受罰警示區」方式，提醒市民朋友投票日勿在投票所周圍從事競選或助選等活動

(高市訊)

本市第2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即將於本(11)月29日舉行投票，因公職選罷法已修正，大幅提高罰則，高雄市選委會特別以設置「容易受罰警示區」方式，提醒市民朋友投票日勿在投票所周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

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」，另外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違反者之罰則，業由以往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」，修正為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罰度提高50倍。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以往在投票日，常有民眾在投票所附近聚集，徘徊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或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、帽子，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、檳榔、香煙等，很容易因相互檢舉而被裁處重罰。所以於投票所周圍100公尺設置「容易受罰警示區」，印製黃布條標示以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當日除依規定進行投票外，不在這個範圍內從事競選助選拉票活動，或穿戴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的衣服、帽子，在這範圍內的住家門口也不插候選人旗幟。市選委會特別籲請各候選人約束競選團隊配合辦理。